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

106年度第2季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金額(元)	備註 (核准日期) 100/1/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合計				1,654,655	
二、團體合計				55,000	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年度母親節「進香祈福系列活動」	15,000	106/04/27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烈嶼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烈嶼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6/05/11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年度端午粽飄香-包粽子聯誼活動	6,000	106/05/23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年度快樂慶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6/05/24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	6,000	106/05/23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年度粽羽飄鄉端午節聯誼活動	10,000	106/05/23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	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2017粽香包幸福、溫馨慶端午活動	6,000	106/05/12
三、個人合計				1,599,655	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蔡0土	金門縣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918及919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補助	1,253,918	104/12/31(尚未揭露,因申請人展延工期,故105年度未付款,延至106年度第二季完工付款)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蔡0朝	金門縣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571-1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補助	343,737	106/04/13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李0華	金門縣	退休退職人員端午節慰問金	2,000	106/05/23

製表人：

鄒美琪

主辦會計：

主計員許瓊嬌

機關首長：

處長謝偉松

聯絡電話：082-313117

公告網址：



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06年4月26日

聯絡人：蕭紋欣
電話：082313272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6年母親節
「進香祈福系列活動」補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106年4月16日水協
字第10600000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處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第3條
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第三類：須為本處所轄區域內之社區
組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體，辦理與本國家公園有關之環境
教育、保育解說及傳統文化保存維護活動（含宗祠、廟孫
奠安或作醮活動）或研習訓練，並應將本處列為補助機關
（單位）。」同作業規範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：
「舉辦與本國家公園相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傳統文化保存
維護活動（含各項展覽及表演等），同一社區組織或民間
（宗教）團體每年以補助三次為原則。」（附件1作業規
範）

三、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位屬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傳統聚
落，依該社區協會所提活動計畫，係為擴大慶祝母親節辦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第一層決行	
承 辦 單 位	決 行
技士蕭紋欣 106-0426/105 1060426/1343	秘書兼蘇承基 1060427/105 如 處長謝偉松(乙) 1060427/1335



(簽稿併陳)

檔 號：0106/1199/0304/

保存年限：03年

簽 於烈嶼區管理站 106年5月10日

聯絡人：李錫慶

聯絡電話：364402

主旨：為烈嶼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來函辦理106年度「幸福快樂上林-端午節聯歡活動」申請補助經費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烈嶼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106年5月09日上社字第10600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社區居民情誼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結合上林李府將軍廟慈善會及上林村辦公室，訂於106年5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6時，假上林社區發展協會廣場辦理106年度端午節包粽子活動。
- 三、上林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位於本處所轄範圍之遊憩區內，符合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二款(三)項之規定，為配合地方民情，增進夥伴關係，並適時推動宣導國家公園理念，擬依據作業規範六款(三)項2之規定，補助上林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經費新臺幣6,000元整。
- 四、本案經費支出擬由本處106年度經營管理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檢附補助申請表、活動實施計畫、活動經費概算表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
擬辦：案謹簽稿併陳鈞長核可後，函覆上林社區發展協會，併請



該協會於活動後檢附活動成果、憑證資料等過處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，謹簽稿併陳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約僱許衣玖課長陳玉成

1060511/14

1060511/1450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決行
<p>李錫慶 1060518/1050</p> <p>技正兼楊東霖 主任 1060510/1200</p>	<p>謝偉松 1060511/17</p> <p>如 決 處長謝偉松甲 1060511/17</p>

1060518

裝

訂

裝

(簽稿併陳)

檔 號：0106/1199/0304/

保存年限：03年

簽 於烈嶼區管理站 106年5月18日

聯絡人：李錫慶

聯絡電話：364402



主旨：為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來函辦理106年度「端午粽飄香-包粽子聯誼活動」申請補助經費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106年5月11日庫社字第1060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傳承民俗技藝文化，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提供社區學童學習手工技藝並聯絡居民情誼促進社區團結，上庫社區發展協會結合上庫村天后宮慈善會，訂於106年5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18時，假上庫吳氏家廟，共同辦理「端午粽飄香-包粽子聯誼歡活動」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由上庫社區發展協會暨上庫村天后宮慈善會共同辦理，上庫村天后宮慈善會為本處租賃烈嶼鄉陵水湖之產權管理人，該會長期以來認同本處環境教育及保育解說之理念，與本處互動頗佳，符合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二款(三)項之規定，為配合地方民情，增進夥伴關係，並適時推動宣導國家公園理念，擬依據作業規範六款(三)項1之規定，補助上庫社區發展協會端午節活動經費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

8-1

四、本案經費支出擬由本處106年度經營管理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檢附補助申請表、活動實施要點、補助公款作業規範。

擬辦：案謹簽稿併陳鈞長核可後，函覆上庫社區發展協會，併請該協會於活動後檢附活動成果、憑證資料等過處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，謹簽稿併陳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約 備 許 衣 政 課長 陳 玉 成
製 註 明 106-35

106-35

106-35

一層決行

承 辦 單 位

決 行

李錫慶
106-35

106-35

技正兼 楊東霖
主 任 106-35

如 此

處長 106-35

2

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06年5月22日

聯絡人：蕭紋欣
電話：082313272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6年端午節「快樂慶端午」活動補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106年5月19日歐社字第1060519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該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，經審尚符「本處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。補助金額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。
- 三、檢陳該協會來函、申請表及活動計畫1份。

擬辦：案奉核可後，擬依說明二辦理，並函覆該協會，謹簽稿併陳，當否？簽請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鄒美琪 主計室 蕭紋欣

1060522/1658

課長陳玉成

第一層決行

承 辦 單 位 決 行

106-0522/1658

1060522/1658

1060522/1658

如抄

1060522/1658



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06年5月22日

聯絡人：蕭紋欣
電話：082313272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6年端午節「傳統聚落端午節聯誼」活動補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106年5月19日(106)古社發字第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該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，經審尚符「本處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。補助金額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三、檢陳該協會來函、申請表及活動計畫1份。

擬辦：案奉核可後，擬依說明二辦理，並函覆該協會，謹簽稿併陳，當否？簽請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鄢美琪

謝景雲

技士徐鏡盈

課長陳玉成

第一層決行

承 辦 單 位

決

行

技士蕭紋欣
106-0522/1173

秘書長 洪共賀
106-0522/1153

技正蔡立安
106-0522/1126

如 示

處長謝偉松
106-0522/1153



簽稿併陳

檔 號：0106/1199/0204/
保存年限：03

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06年5月19日

聯絡人：蕭紋欣
電話：082313272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6年端午節「粽羽飄鄉」系列活動計畫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106年5月16日水協字第106000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會提報活動實施計畫，經審尚符「本處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。補助金額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1萬元。
- 三、檢陳該協會來函、申請表及活動計畫1份。

擬辦：案奉核可後，擬依說明二辦理，並函覆該協會，謹簽稿併陳，當否？簽請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會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

鄒美琪

主計室 蕭綺

技士 徐筱盈

課長 陳善成

第一層決行

承 辦 單 位 決 行

技士 蕭紋欣
106-0522/1054

秘書 蕭綺
106-0522/1054

技正 蕭紋欣
106-0522/1054

如 此

處長 蕭紋欣

西區管理站



簽稿併陳

檔 號：0106/1199/0104/
保存年限：03

簽 於 東區管理站 106年5月11日

聯絡人：薛祖貴
電話：082-330082 3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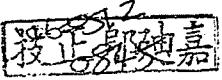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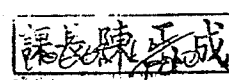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6年端午節聯誼活動補助經費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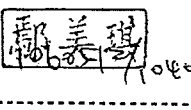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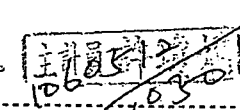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106年5月10日官社協字第106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居民親子互動，訂於106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辦理包粽子活動。
- 三、依本處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二（三）、三（三）及六（三）1.等規定，擬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6,000元整，並依同作業規範七（三）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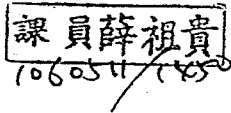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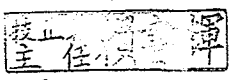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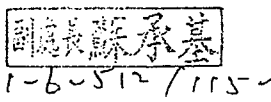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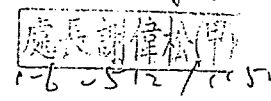
擬辦：如蒙核可，擬依說明三辦理，並函覆社區發展協會，所簽可否？謹簽稿並陳，敬請核示。

敬陳處長

全副經理課： 

會辦單位：

會計課： 

第 層決行	
承 辦 單 位	決 行
  106 5/11 1640	  1-6-512/115-

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蔡承土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副本收文者	本處環境維護課	字號	營金環字第 10400133212 號
主旨	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		

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業經本處104年度第5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,253,918元整。
- 三、為保存維護聚落風貌，原樣修復以恢復原有形貌，使用原有材料為原則；另於工程完工時，檢具施工中照片供本處審查；補助部分及建議事項如初核補助表。
- 四、施工期限：請於發文日起3個月內申報開工(得延長3個月)，並於開工日起6個月內完工，請確實依提送之計畫內容修復，若於施工中變更工程計畫，務請函送變更內容予本處備查；工程進行中，並請確實遵照營繕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工程若有展期亦請敘明原因報本處核備，惟展期期限原則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請台端於竣工後，周邊環境亦請配合整理，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式1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處備查，將於勘驗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，依實際施作數量及考核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- 六、請申請人確實依據切結書內容辦理，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七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土地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 918 地號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蔡承土	持分	全部 1/1
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 919 地號				蔡再成		全部 1/1
建物	建號	門牌	瓊林 198 號				

處長謝偉松

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受文者	蔡其朝 君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
副本收文者	本處環境維護課	字號	金環字第 1061001719C 號

主旨 發給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證明書

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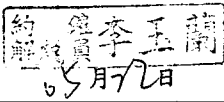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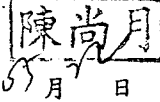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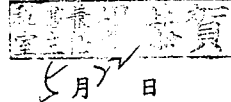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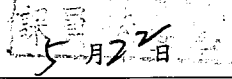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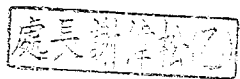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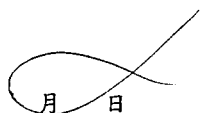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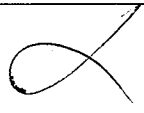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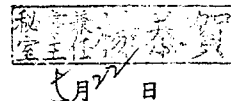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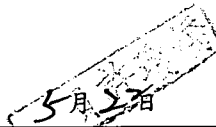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依本處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經費案，本案業已完工且經本處106年度第2次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考評後，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43,737元整。
- 三、請台端檢附竣工報告文件1份送本處備查，並提送申請相關資料過處，本處得視年度經費情況核撥獎勵補助款項。
- 四、補助經費核發後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，違反者將收回補助經費，若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，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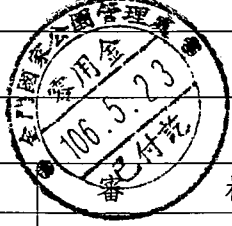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	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 571-1 地號				所有權人或代管人	蔡其朝	持分	全部 1/1
建物	建號	(105)營金使照字第 105016 號	門牌	瓊林 199 之 9 號				

處長謝偉松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編號：

業務(工作)計畫、用途別科目	5808113006-1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費	647502 慰問金	金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傳票編號	年 月 日第	號	額				\$	2	0	0	0
用途說明	發放退休駕駛李增華 106 年端午節慰問金										
經手	驗收或證明	請購單位主管	核				處長或授權代簽人				
											
財產或物品登記	保管	行政室	主計機構								
											

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度退休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遺族端午節慰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金融機構	金融
1	李增華	W100194419	駕駛	004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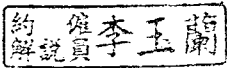
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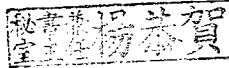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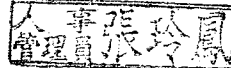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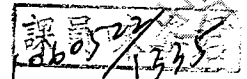
主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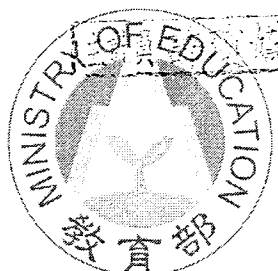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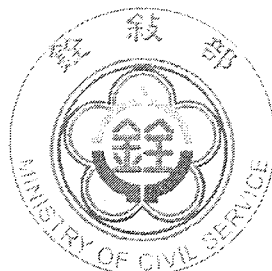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首長











十

伍

陸

柒

捌

玖

拾

